

# 廣大興案件實錄

## 一、案件起源

每年 5 月到 7 月為屏東縣東港鎮的「黑賄魚季」，大批觀光客湧入品嚐美味佳餚，因市場需求高，捕獲的黑賄魚通常都能賣得好價格，因此屏東縣東港鎮及琉球鄉兩地漁民競相出海捕捉海上「黑金」，無不希望能滿載而歸。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(漁船統一編號 CT2006519，屏東縣琉球籍，以下簡稱廣大興號)也是在這樣的期盼下，於民國 102 年 5 月 4 日凌晨 3 時 42 分自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。

孩子升學的  
決勝利器  
見P.85

國際股市狂歡派對！行情與景氣脫鉤，泡沫再起？

BUSINESS WEEKLY

# 商業周刊



## 黑槍魚海權

台菲海洋戰爭真相

爭端的開頭：台灣黑槍魚捕獲量13年從1萬尾剩200尾  
台灣是漁業大國，卻沒有海權，一直被逼著走險路  
我們抓黑槍魚，菲律賓把我們當黑槍魚  
船長告白：我在炮火下捕魚的日子

1331

虎尾高中升學榜，衝出師大附中水準！  
帶出3個滿級分和9位醫學生

造夢者讓華爾街埋單！  
沒有新產品，  
Google股價卻創新高



### 【商業周刊大幅深入報導】

廣大興號船長為洪育智，船員則有洪石成(洪育智父親)、洪介上(洪育智姐夫)及印尼籍勞工 IMAM，船出港後先航行前往臺東縣新港漁港外海捕撈皮刀魚作為魚餌，於5月5日下午4時左右始往南南東方向航行到案發海域附近作業，以延繩釣方式捕抓鮪魚。5月9日上午10時左右，廣大興號已停止作業而航行在距我國鵝鑾鼻東南約168海浬處(約東經122度55分41.37秒、北緯19度59分47.27秒之海

域)，準備返航琉球大福漁港。距菲律賓編號 MCS-3001 號艦艇上的海巡人員<sup>1</sup>發現廣大興號，且認為廣大興號已越界捕漁，遂鳴笛示意廣大興號停船受檢，船長洪育智恐漁船遭扣留，佯為停船，待菲國海巡艦艇靠近時，乘隙倒俚，再立即掉轉船頭全速駛離，船長洪育智將船設定自動駕駛後，與船員洪石成、洪介上、IMAM 等人全躲到船艙引擎室內，菲國海巡署人員心有不甘，立即緊追並接續開槍射擊廣大興號，船員洪石成因此不幸遭貫穿漁船之子彈擊中身亡<sup>2</sup>。

東港漁業電台得知消息後，在當天 13 時 9 分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，漁業署在當日 15 時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，該局立即派遣「台南艦」前往救助戒護。

次日上午，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(駐地高雄旗津)組長胡誠友持公函至本署報告事件經過並請求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。因洪石成在

---

<sup>1</sup>艦艇上共有20人，姓名如下：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(MCS-3001號巡邏艦指揮官)、Edrando Aguila y Quiapo (所持M14槍枝射擊之子彈擊中洪石成)、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(持M14槍枝射擊)、Andy Gibb Ronario Golfo(持M16槍枝射擊)、Richard Corpuz y Fernandez(操作30機槍射擊)、Nicky Renold Aurello(與上1人共同操作30機槍)、Henry Baco Solomon(持M14槍枝射擊)、Sunny Masangcay y Galang(持M14槍枝射擊)、Martin L. Bernabe、Marvin Ramirez y Grafilo(影片拍攝者)、Clar Wilfred Revil y Artajo、Danniel Fung y Carreon、Arnold Baesa Reyes JR.、Alvin Mayo y Intig、Roy Infante y Haveria、Noel Ramos y Banez、Benjie Villanueva Ajera(駕駛MCS-3001號巡邏艦者)，以上17人均為菲律賓海巡隊人員。另有菲律賓漁業暨海洋資源局官員3人，姓名如下：Arsenio S. Banares、Jimmy Fulgencio Veluya、Ronley Addun Librando。又以上名單中的前8人為本署檢察官起訴之被告。

<sup>2</sup> 關於菲國海巡艦艇發現海面紅旗浮桶後搜尋漁船而發現廣大興號，及兩船遭遇、廣大興號遭菲艦追逐、開槍射擊等經過情形，詳見附錄照片，此照片是擷取自菲方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內容，光碟內容則是菲方海巡人員於案發當時以手持之攝錄影機所拍攝，於我方調查團至菲律賓時交由我方作為證據。

我國籍漁船上疑受槍擊而死亡，依法必須由檢察官進行相驗，確定死亡原因，追究刑責。

本署估計廣大興號將於 5 月 11 日凌晨返回琉球鄉大福漁港，即則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統籌負責本案之偵辦與協調行政事項，又是日本署外勤相驗適為劉嘉凱檢察官，因而即指派檢察官劉嘉凱負責偵辦(分本署 102 年度他字第 689 號案)，因涉案人員可能是菲國海巡人員，故檢察長同時指派曾留學美國研讀法律、法學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頗有造詣的曾士哲檢察官協辦，至於林彥良主任檢察官為 2 人之直屬主任，亦全程參與。



案發次日(102 年 5 月 10 日)媒體頭版以斗大標題報導此矚目案件